

**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激励对象万辉等3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规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5人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.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、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34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1.2万份进行注销。详见公司2016年2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6。

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3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151.20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。2016年4月21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